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2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0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9月5日(T-4日)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2.81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7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23.6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3.6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5年9月5日14:41:21:567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5,1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438,480万股的1.0119%。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9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同为2025年9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1.4600元/股,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71,42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8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71,42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08,573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9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9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5〕1516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7,900,000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2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0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9月5日(T-4日)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2.81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7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23.6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3.6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5年9月5日14:41:21:567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5个配售对象,对

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5,1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438,480万股的1.0119%。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9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同为2025年9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1.4600元/股,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71,42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8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71,42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08,573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21.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0.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昊创

瑞通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5年9月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2.8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5年9月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5年9月5日,元/股)	2024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4年扣 非后EPS (元/股)	2024年扣 非前静态 市盈率 (倍)	2024年扣 非后静态 市盈率 (倍)
000400.SZ	许继电气	22.95	1.0964	1.0423	20.93	22.02
000682.SZ	东方电子	11.30	0.5101	0.4832	22.15	23.39
300444.SZ	双杰电气	8.24	0.1012	0.1949	81.42	42.28
300510.SZ	金冠股份	4.57	-0.4038	-0.4302	-	-
平均值					21.54	22.70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5年9月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位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金冠股份)和极值(双杰电气)。

本次发行价格2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0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9月5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2.81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7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昊创瑞通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致力于智能配电设备的研发和创新,建立了以项目为主要单位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公司具有技术精湛、勇于创新的研发团队,具有良好的企业文化,为公司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了重要支撑。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43名,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1.35%。研发团队主要人员具有多年行业研发经验,具备丰富的专业理论基础和成功实践经验。

公司凭借在智能配电设备方面的研发和创新积累,通过对传统一、二次配电设备在结构和功能设计、硬件装置和软件配套等方面进行创新优化,融合现代电子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智能传感等先进技术,自主研发了配电网故障定位与自愈技术、配电设备状态感知元件物联网化和一体化设计技术、新型高精度电力传感器技术和高压密封空气绝缘技术等关键技术,形成了核心技术体系,并取得了多项专利。

发行人创新产品的技术特征主要体现在智能化、一体化、模块化、小型化、环保化和免维护等方面,并具体体现于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技术主要参数和性能与国家电网要求和竞争对手产品的技术主要参数和性能的比较情况如下:

①智能环网柜

相关指标	指标解释	国家电网要求	竞争对手产品	发行人产品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数值越大,产品断流能力越强,可靠性越高	20kA	20kA	25kA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	短时耐受电流越大,持续时间越长,可靠性越高	20kA/3s	20kA/4s	25kA/4s
燃弧持续时间	持续时间越短,可靠性越高	≥0.5s	0.5s-1s	≥1s
整柜局部放电	数值越低,绝缘性能越好,可靠性越高	≤20pC	≤20pC	≤10pC
DTU测量精度	数值越小,准确度越高	相电压:≤0.5%; 零序电压:≤0.5%; 相电流:±0.5%; 零序电流:±0.5%	相电压:≤0.5%; 零序电压:≤0.5%; 相电流:±0.5%; 零序电流:±0.5%	相电压:≤0.3%; 零序电压:≤0.3%; 相电流:±0.2级; 零序电流:±0.2级
通信分辨率	数值越低,通信准确度越高	≤5ms	≤5ms	≤2ms
整机运行功耗(不含通信模块和后备电源)	DTU的整机运行功耗,数值越小,越节能	≤50VA	≤60VA	≤15VA
断路器柜相间故障判断时间	时间越短性能越好	≤100ms	≤100ms	≤40ms
单相接地故障判断准确度	电阻越大,单相故障判断越准,准确度越高	100%(1kΩ及以下),≥75%(2kΩ)	100%(1kΩ及以下),≥75%(2kΩ)	100%(6kΩ及以下),≥75%(8kΩ)

注:上表中竞争对手产品相关指标来源于公司某竞争对手官方网站,相关产品检测报告,下同。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智能环网柜在额定短路开断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燃弧持续时间、DTU测量精度、通信分辨率和单相接地故障判断准确度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

②智能柱上开关

相关指标	指标解释	国家电网要求	竞争对手产品	发行人产品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数值越大,产品断流能力越强,可靠性越高	20kA	20kA	25kA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	短时耐受电流越大,持续时间越长,可靠性越高	20kA/3s	20kA/4s	25kA/4s
整柜局部放电	数值越小,绝缘性能越好,可靠性越高	≤20pC	≤10pC	≤10pC
FTU测量精度	数值越小,准确度越高	相电压:≤0.5%; 零序电压:≤0.5%; 相电流:±0.5%; 零序电流:±0.5%	相电压:≤0.5%; 零序电压:≤0.5%; 相电流:±0.5%; 零序电流:±0.5%	相电压:≤0.2%; 零序电压:≤0.2%; 相电流:±0.2级; 零序电流:±0.2级
通信分辨率	数值越低,通信准确度越高	≤5ms	≤5ms	≤2ms
整机运行功耗(不含通信模块和后备电源)	FTU的整机运行功耗,数值越小,越节能	≤30VA	≤30VA	≤1.2VA(电子式)
相间故障判断时间	时间越短性能越好	≤100ms	≤100ms	≤65ms
单相接地故障判断准确度	电阻越大,单相故障判断越准,准确度越高	100%(1kΩ及以下),≥75%(2kΩ)	100%(1kΩ及以下),≥75%(2kΩ)	100%(6kΩ及以下),≥75%(8kΩ)

(下转 C2版)